

问题企业恶意注销企图金蝉脱壳,没门!

江苏南通检察机关督促登记机关撤销案涉注销登记,重新“激活”强制执行程序

阅读提示

简化注销登记手续,是国家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畅通经营主体退出渠道的便民举措。但一些企业却利用这一政策恶意注销登记,企图金蝉脱壳逃避法律责任。不过,江苏省南通市检察机关通过检察建议督促登记机关撤销案涉注销登记,恢复了公司主体资格,重新“激活”强制执行程序,并利用大数据技术,在全市开展专项监督活动,让一些问题企业的图谋没能得逞。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面对多次催告始终不缴纳罚款。

2020年8月,崇川区应急管理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法院告知矿砂公司已办理注销登记,当事人主体已不存在,故裁定不予执行。

崇川区应急管理部门这才得知,原来早在2019年9月,尚处于事故调查阶段的矿砂公司,利用信息不对称,隐瞒涉案事实,已在公司注册地登记机关办理核准注销登记手续。

登记机关根据建议恢复企业主体资格

“发生这么严重的安全事故,公司却注销了之,这330万元的罚款难道就这么算了?”崇川区应急管理部门穷尽救济途径后向崇川区检察院反映,寻求帮助。

崇川区检察院经调查发现,矿砂公司隐瞒重要事实骗取了公司注销登记,致使该案无法进入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程序,安全生产事故处罚无法实施,侵害了国家利益,遂启动执行监督程序。

2021年2月4日,经征求公司注册地检察机关意见后,崇川区检察院向该公司注册地登记机关发出检察建议,认为矿砂公司使用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公司注销以逃避行政处罚,建议依法撤销矿砂公司的注销登记。该登记机关最终根据检察建议,重新核查申请材料,撤回注销登记,恢复矿砂公司主体资格。

2021年3月,应急管理部门重新申请法院对矿砂公司强制执行,检察机关同时依法向人民法院发出行政非诉执行立案监督检察建议,指出应急管理部门逾期申请强制执行有正当理由,建议法院依法受理。法院采纳检察建议,作出准予强制执行裁定,同时表示在办理行政处罚非诉执行案件中,将加大对恶意注销公司登记逃避行政处罚行为的审查、甄别力度。

大数据锁定,注销乱象浮出水面

南通市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问题企业为逃避法律责任,隐瞒涉案情况而取得注销登记时有发生。

例如,有的劳动者历经三四年仲裁诉讼讨要拖欠工资,但到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时才发现公司早就没了,无法维权;有的公司为逃避大额罚金,在庭审阶段擅自注册地通过简易注销程序注销了公司登记,致使单位犯罪主体不适格,刑事诉讼程序受阻……

南通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陈艳红以“注销”等关键词对法院行政处罚非诉执行裁定书进行检索时,又发现了40余条因被执行对象注销致使执行程序终结案件,涉及1000余万元罚款。“必须采取类案办理方式,以专项行动促进问题治理。”

开展专项行动首先要解决的难题就是如何高效精准梳理出监督线索。为快速全面摸排线索,南通市检察院灵活运用裁判文书、行政处罚、企业公示信息等公开数据,以及检察业务系统内部数据库,搭建数字监督模型,通过企业工商登记信息与司法案件数据进行碰撞分析,从58万余家注销企业中筛选出5000余个存在司法案件信息的问题企业名单。

在此基础上,数字监督模型进一步抓取上述企业注销核准时间、关联法律文书作出时间,进行自动比对,归类为行政处罚阶段注销、诉讼阶段注销、执行阶段注销等重点类型,一步步缩小范围、锁定目标。

按此方法,在大数据技术加持下,南通检察机关共摸排发现了类案线索141件,行政处罚、非诉执行及民事诉讼、刑事诉讼等领域的恶意注销问题逐一浮出水面。



青岛“一程多站”海上旅游回暖

3月27日,在青岛崂山大清游船码头,游客下船准备游览崂山。

近日,随着山东青岛的旅游旺季到来,海上旅游逐渐回暖,串联海岸、海湾、海岛和沿海主要景点的“一程多站”式海上旅游线路,为市民和游客带来畅游青岛的便利和新体验。截至目前,青岛市已开通7条核心航线,另有5条线路正在筹备当中,届时将能满足更多团体或个性化出游群体的海上旅游需求。 新华社记者 李紫恒 摄

报告称去年汽车消费存在多方面问题

本报北京3月27日电(记者杨召奎)消费者网、北京阳光消费大数据研究院今天联合发布的《国内汽车消费维权舆情研究报告(2022)》(以下简称《报告》)显示,汽车消费存在质量、服务、虚假宣传、未按时交付等多方面问题。

《报告》显示,在2022年汽车消费维权舆情中,质量问题占比67.4%,虚假宣传占17.2%,未按时交付占8.15%,服务问题占6.01%。其中,质量问题虽相较于2021年的90.48%有较大下降,但仍高居第一位,而虚假宣传问题则相比前年有显著上升,占比从5.47%上升到17.2%,位居汽车消费维权问题位次。在质量问题中,反映比较突出的有制动系统问题、车身附件及电器问题、变速箱问题、发动机问题、电池问题以及电控问题。

具体到燃油车品牌,消费维权舆情数据数量排名前十的品牌分别为大众、丰田、宝马、奇瑞、日产、奥迪、广汽传祺、本田、长安和吉利。新能源车方面,6家造车新势力维权舆情要高于11家传统车企转型的新能源品牌,小鹏、理想、零跑舆情占比均在10%以上。

北京将全面落实口腔种植专项治理

本报北京3月27日电(记者甘智 杨志凯)记者今天从北京市医疗保障局获悉,近日该局会同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市人社局出台《关于开展全市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将于4月20日起同步实施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种植体集中带量采购、牙冠限价挂网“三位一体”综合治理。

根据《通知》,此次共整合规范了15个口腔种植相关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水平较调整前平均下降72%。比如比较常用的“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单颗)”项目,公立医疗机构价格由调整前的4500元下降到最低1103元;又如技术复杂的“种植体植入费(全牙弓)”项目,公立医疗机构价格由调整前41000元下降到9559元,将显著减轻群众医疗服务费用负担。

为了让群众切实享受到降价效果,除降低项目价格外,北京还同步对“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总费用进行了调控,全市二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4300元,非城六区三级公立医疗机构4500元,城六区三级公立医疗机构5000元,国家口腔医学中心(北京大学口腔医院)5450元。上述政策将于4月20日落地执行。

跨区域联合巡查行动给非法采砂分子极大震慑,执法人员表示——

“现在执法底气更足,打击力度也更大了”

采取处置措施。”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水资源节约与保护局保护协调处三级调研员陈力指着长江流域生态流量监管平台界面介绍。

长江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一段时间以来,长江受到污染、河湖被侵占、生态退化、湿地萎缩等问题突出,一些问题让人触目惊心。《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我国第一部流域法律应运而生。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重大国家战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将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制定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实施的需要。”水利部政策法规司司长于琪洋说。

强化跨部门合作

黄河河道中心,矗立着一座数十米高的钢结构防洪塔,显得格外触目惊心,严重影响河道行洪安全。

加强水行政执法

“现在执法底气更足,打击力度也更大

2020年9月,河南省河长制办公室向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移送该问题线索,河南省荥阳市人民检察院立案后,分别向荥阳市王村镇人民政府、荥阳黄河水务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经各方共同努力,2020年11月,蹦极塔及横跨黄河两岸的附属设施全部拆除。

这起典型案件的成功办理,是近年来各级水利部门和检察机关密切配合,发挥公益诉讼保障监督作用,严厉打击水事违法行为的一个缩影。

于琪洋介绍,在不断完善水法规体系的同时,水利部持续加强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加快完善水行政执法网络,不断健全水行政执法四项机制,即:跨区域联动机制、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借此形成执法强大合力,坚决遏制各类水事违法行为。

了。”刘平刚举例说,过去,对长江干流非法采砂行为最高处30万元罚款。长江保护法施行后,长江流域内河道非法采砂最高可处货值金额的20倍或200万元罚款,对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等可直接没收,大幅提高了违法成本。针对“谁能采、在哪采、谁来管”,长江保护法都作出了全面细致的规定,提供详尽法律依据。

重拳之下,规模性非法采砂行为得到有效遏制。水利部河湖管理司司长陈大勇介绍,2021年9月,水利部部署开展为期一年的全国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累计查处非法采砂行为5839起,查封非法采砂船舶488艘,挖掘机具1334台,拆解“三无”“隐形”采砂船693艘,移交公安机关案件179件,其中涉黑涉恶线索26条,追责问责相关责任人145人,形成有力震慑。在打击非法采砂的同时,针对水旱灾害防御、地下水超采等领域的涉水违法行为,水利部门也加大了专项执法力度,有力打击各类违法行为。

2023年前2个月 我国软件业务收入 同比增长11%

▲同比增长

1至2月,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运行态势平稳向好



软件业利润总额 1769亿元 ▲12.2%

资料来源:工信部

新华社发(王威 制图)

前两月规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8872.1亿元

下阶段工业企业利润将逐步回升

本报北京3月27日电(记者时珊珊)国家统计局今天发布的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数据显示,1月~2月,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8872.1亿元,同比下降22.9%。其中,电力行业利润继续快速增长,消费品制造业利润降幅收窄,新动能行业利润较快增长。下阶段,工业企业利润将逐步回升。

国家统计局工业司有关负责人介绍,多因素影响工业企业利润下降。从收入看,尽管工业生产有所回升,但市场需求尚未完全恢复,企业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3%,降幅较上年12月份扩大1个百分点;从成本看,营收降幅大于成本降幅,导致企业毛利下降,下拉工业利润18.6个百分点;从价格看,PPI受同期基数较高影响,1月~2月同比下降1.1%,降幅较上年12月份有所扩大,对企业盈利形成较大压力。受上述因素影响,原材料和装备制造业利润降幅较大,分别下拉工业利润15.7%、6.5个百分点。

1月~2月,随着工业生产持续恢复,用电需求有所增加,发电量持续增长,带动电力行业利润同比增长53.1%,延续快速增长态势。消费需求持续回暖,消费品制造业效益呈现积极变化,企业利润同比下降8%,降幅较上年12月份收窄13.4个百分点。电气机械行业受动力电池、光伏设备等产品带动,利润同比增长41.5%,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下阶段,随着生产生活秩序恢复正常,市场需求逐步恢复,产销衔接水平提高,基数效应影响减弱,工业企业利润将逐步回升。

前两月我国对外投资快速增长

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1360.4亿元,增长35.7%

本报北京3月27日电(记者北梦原)记者今天从商务部获悉,今年1月~2月,我国对外投资快速增长,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1360.4亿元,同比增长35.7%,折合199.6亿美元,同比增长26.5%。

从投资领域来看,前两月,流向租赁和商务服务业47.2亿美元,同比增长22.3%;流向批发和零售业40.9亿美元,同比增长17.2%;流向制造业、建筑业等领域的投资也呈增长态势。从投资地来看,我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40.4亿美元,同比增长27.8%,占同期总额的20.2%。

1月~2月,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1266.9亿元,同比增长11%,折合182.3亿美元,同比增长1.5%;新签合同额1740.9亿元,同比下降9.9%,折合250.5亿美元,同比下降17.6%。我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102.5亿美元,新签合同额122.8亿美元,分别占同期总额的56.2%和49%。

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更好支持科技创新

两部门完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本报北京3月27日电(记者北梦原)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更好地支持科技创新,财政部、税务总局今天发布公告,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根据两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公告同时明确,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据了解,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是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企业发展,鼓励企业技术创新的重要举措。近年来,该政策不断扩围、扣除比例不断提升,成为撬动企业不断增加投入、加强创新的一个重要“支点”。

2021年1月,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升至100%;2022年1月,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升至100%。

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延续和优化实施部分阶段性税费优惠政策,以进一步稳预期强信心,包括将符合条件行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的政策,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